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8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卢正法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卢正法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正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忠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董事会的管理与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议，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 3 人，成员为：卢正法（召集人）、张亮、李建华

提名委员会 3 人，成员为：李建华（召集人）、于军、卢正法

审计委员会 3 人，成员为：于军（召集人）、李建华、卢正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人，成员为：于军（召集人）、李建华、卢正法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卢正法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第八届通化市政协委员、第九届通化市人大代表、通化市优秀新生代企业家。2011年7月至2016年6月任通化双龙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通化双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卢正法未持有公司股票。卢忠奎先生与卢正法先生系父子关系。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卢正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卢正法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张忠伟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总经济师，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张忠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卢正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019年11月25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2019年11月27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除上述事项外，张忠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上述处分不存在影响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